



22001026923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36

# 检 验 报 告

No:2023WA257-104b

产品名称 爱仕达牌CF34B3J型锈不了·铸铁无涂层炒锅

受检单位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No:2023WA257-104b

共 2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锈不了·铸铁无涂层炒锅	商 标	爱仕达
规格型号	CF34B3J 34cm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来源	邮寄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口	到样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检验期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生产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检验依据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检 验 结 论	该组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备 注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No:2023WA257-104b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	感官要求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符合要求	合格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	符合要求	合格
	理化指标		铅(Pb)/(mg/kg)≤0.2	<0.01	合格
			镉(Cd)/(mg/kg)≤0.02	0.007	合格
			砷(As)/(mg/kg)≤0.04	<0.01	合格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1-2016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或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	符合要求	合格
			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或有机涂层的，应标示镀层或涂层材料	—	—
	备 注			“—”表示不适用。	

以 下 空 白



#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 7、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七号

邮政编码：110032

电话：024—86226336、86222627

传真：024—86222627

E-mail: [tzhgrj@sina.com](mailto:tzhgrj@sina.com)

网址: <http://www.wujin11.org.cn>



# 测试报告

No:2023WA257-104a

产品名称 爱仕达牌CF34B3J型锈不了·铸铁无涂层炒锅

受检单位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测 试 报 告

No:2023WA257-104a

共 4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锈不了·铸铁无涂层炒锅	商 标	爱仕达
规格型号	CF34B3J 34cm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来源	邮寄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口	到样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检验期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生产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检验依据	GB/T 32147—2015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 Q/ASD 019—2019 无涂层防锈铁锅		
检 验 结 论	该组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32147—2015、Q/ASD 019—2019 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备 注	只限于科研、研发、教学内部使用，不做第三方证明		

批 准：

毕智涛

审 核：

傅鸿博

主 检：

姜斌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测 试 报 告

№:2023WA257-104a

共 4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	手接触部位	按 6.2.11 试验，所有与手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或造成割手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 (mm)	按 6.2.2 试验，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不小于 120mm	150.0	合格
3	锅具有效底部直径 (mm)	按 6.2.3 试验，有效底部直径应不小于 120mm	150.0	合格
4	锅具有效底部面积	按 6.2.4 试验，在底部接触平面直径范围内，其有效底部面积应不小于 70%	100%	合格
5	底部耐热冲击性	按 6.2.9 要求试验，符合 5.9 要求	0.21%	合格
6	锅具平稳性	将经 6.2.12 试验后的锅具（不放置锅盖且不盛食物），擦干后放置在倾斜面为 5° 的平面上保持稳定	符合要求	合格
7	锅具电磁感应材料的频率特性 (kHz)	按 6.2.5 试验后，频率范围 20kHz~25kHz	20.10	合格
8	锅具输入功率 (W)	按 6.2.6 试验后，输入功率不低于 1300W	1944	合格
9	标志	锅具上标志（包括“电磁炉适用”标志）应齐全、清晰、端正	符合要求	合格
		产品上应有企业名称或商标。在产品上应有“电磁炉适用”的字样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 测 试 报 告

№:2023WA257-104a

共 4 页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结 论	
10	常温状态下的 底部平面性	按6.2.7试验，在常温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向内侧弯曲的弯曲率应符合：		弯曲量 0.39mm 不外凸 内凹 0.26%	合格	
		产品分类	常温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对 $d$ 的弯曲率（向内侧的弯曲量 / $d \times 100\%$ ）
			20±5			≤0.60%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20±5			≤0.60%
水壶、蒸锅						
炒锅、煎锅、油炸锅						
11	加热状态下的 底部平面性	按 6.2.8 试验，在加热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向内侧弯曲的弯曲量应符合：		不外凸 内凹 0.47	合格	
		产品分类	加热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向内侧的弯曲量 mm
			150±5（油温）			≤3.00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95±5（水温）			≤3.00
水壶、蒸锅	200±5（油温）					
炒锅、煎锅、油炸锅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测 试 报 告

№:2023WA257-104a

共 4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2	手接触部位	按 6.2.2 试验, 手接触部位应光滑, 不得有毛刺、裂边和锐边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锅盖、锅身配合 (mm)	按 6.2.3 试验, 锅身、锅盖配合应吻合, 转动自如, 开合灵活。盖的径向移动距离应不大于 3mm, 锅盖不应自动滑离锅口	1.88	合格
14	外观	按 6.2.4.1 试验, 产品及其配件的外露部位应光滑, 不得有刺手的毛刺, 裂边和锐边。表面应光滑, 色泽基本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耐冷热性	按 6.2.4.2 试验, 应不炸裂	符合要求	合格
16	耐腐蚀性	按 6.2.4.3 试验, 表面无锈点, 腐蚀点	符合要求	合格
17	底部平整性	按 6.2.4.4 试验, 除圆弧底锅具外, 应不出现凸底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18	锅身渗水	按 6.2.4.5 试验, 锅身及铆接处应不渗水	符合要求	合格
19	手柄牢固性	按 6.2.5.1 试验, 手柄及手柄紧固件应不松动、不变形, 手柄无裂纹	符合要求	合格
20	手柄温升	按 6.2.5.2 试验, 下列材料其最高温度不应超过: a)金属 55℃    b)塑料 70℃ c)木材 89℃    d)陶瓷、玻璃、石材 66℃	短柄 35.9℃ 长柄 32.9℃ 盖钮 41.2℃	合格
21	手柄耐热性	按 6.2.5.3 试验, 产品主体配件不应有裂缝、起泡	符合要求	合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以 下 空 白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 7、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七号

邮政编码：110032

电话：024—86226336、86222627

传真：024—86222627

E-mail: [tzhgrij@sina.com](mailto:tzhgrij@sina.com)

网址: <http://www.wujin11.org.cn>

2011.11.11